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SHANXI NEW HORIZO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二巷正信科技大厦 2 层
电话 Tel: 0351-2797789 传真 Fax: 0351-2797985
网址 Website: www.xinjinjielaw.com

二零二一年三月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興生物”或“公司”）与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泰興生物的委托，担任泰興生物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泰興生物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出具了《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需要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

意见书》中所做相关承诺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工人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相应的含义：

泰與生物/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西泰與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山西泰與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全通研究所	指	太原市全通自动化研究所（公司曾用名）
泰且咨询	指	山西泰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泰與锻造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泰與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炜美康	指	太原市炜美康科贸有限公司
美鑫旺	指	太原市美鑫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天泉生态	指	山西天泉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锦程同德	指	成都锦程同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太原市工商局	指	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新晋界	指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主办券商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单位元、万元

正 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反馈意见 1: 关于历史沿革事项

公司披露，2004 年 7 月，公司原股东王秉坤去世，但未通过合法的继承手续办理工商股权变更。2019 年 5 月 21 日，山西省太原市城北公证处出具《公证书》（00417822 号）确认王秉坤的股权遗产全部由王路继承。

请公司补充说明：（1）200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2）2011 年 5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所涉股东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原股东王秉坤去世后由其继承人继承其在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各继承人对涉及王秉坤去世后历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款的支付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增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尽职调查过程

1. 查阅公司 2011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2. 查阅城北公证处出具的 00417822 号《公证书》；
3. 调取王秉坤的户籍信息及死亡证明；
4. 对王秉坤各继承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果

1. 关于公司原股东王秉坤股权继承情况

经核查，泰輿有限原股东王秉坤于 2004 年 7 月去世，其在世时未订立任何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仅有王晓红、王路、王毅三名子女为其法定继承人。

2019 年 5 月 21 日，山西省太原市城北公证处出具《公证书》（00417822 号）：继承人王晓红、王毅自愿放弃对被继承人王秉坤所遗留的公司 81.3 万元出资额的继承权，该部分遗产由王路全部继承。

2020 年 12 月 25 日，王晓红、王毅出具《自愿放弃遗产继承的承诺》，对王秉坤 2004 年 7 月 6 日去世后涉及泰輿生物股权遗产的继承权，均表示自愿放弃，所以王秉坤泰輿生物股权遗产（125.3 万元出资额）由被继承人儿子王路继承，由王路与其妻子张润仙共同所有。

结合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25 条“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1 条“放弃继承的效力，追溯到继承开始的时间”规定，在王秉坤遗留财产分割前，王晓红、王毅作出的放弃继承承诺的效力追溯到遗产继承开始时，故在王秉坤去世时，其所遗留公司 125.3 万元出资额全部由王路继承。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17 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规定，该部分遗产由王路、张润仙共同所有。

同时，经核查，公司的章程中未对自然人股东去世后其股权继承作出特殊安排。因此，根据《公司法》第 75 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规定，王路合法继承王秉坤的股东资格。

综上，王路继承王秉坤在公司的股东资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关于各继承人对涉及王秉坤去世后历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款的支付是存在争议问题

结合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东及演变”已披露的相关事实，王秉坤去世后，涉及其的股权转让分别发生在 2005 年 8 月 2 日（张润仙受让王秉坤持有公司的 44 万元出资额）和 2019 年 5 月 15 日（王路继承王秉坤 81.3 万元出资额）。

按照上述第 1 问题所述，针对该二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认为，王晓红、王毅放弃继承的承诺效力追溯到继承开始时，故王秉坤遗留的公司 125.3 万元出资额财产自始由王路继承，由王路、张润仙共同共有。

虽然 2005 年 8 月 2 日发生的股权转让在工商变更时存在瑕疵，但实质为张润仙对自有资产的合法处置，无需支付对价，并且该次股权转让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2019 年 5 月 15 日，王路继承取得 81.3 万元的出资额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王秉坤各继承人对涉及王秉坤去世后历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充实问题

1999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太原市全通自动化研究所（泰興生物曾用名），注册资本为30万元。1999年7月19日，山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会信验字[1999]第814号），审验证明，截至1999年7月1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万元。

2002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3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70万元全部由股东王秉坤以货币形式出资。2002年2月8日，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亚会验字[2002]第2-23号），审验查明，截至2002年2月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秉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2003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50万元。2003年3月12日，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亚强验[2003]0240号），审验查明，截至2003年3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秉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股东张润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

2005年8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变更为193万元。2005年8月10日，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亚强验[2005]032号），审验查明，截至2005年8月1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润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3万元。

2011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

司变更注册资本，由 193 万元变更为 1293 万元。2011 年 5 月 13 日，太原瑞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瑞智联合验[2011]第 20-0235 号），审验查明，截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润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王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张润仙和王路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历次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以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情形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本人历次出资均为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以及股权纠纷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8 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均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出具验资报告，未发现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 3: 关于资质或许可事项

公司披露，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且公司在业务生产经营中存在外协（或外包）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2020 年 5 月 7 日前公司排污许可或登记的办理情况。（2）公司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职调查过程

1. 查阅公司历次取得的环评批复及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与各外协厂商签订的业务合同；

2. 向公司相关负责人询问排污许可证历史办理情况及与各外协厂商合作情况；

3. 查询公司遭受环保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结果

1. 关于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前排污许可或登记的办理情况

2011 年 10 月 27 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髋关节 20 万支改扩建项目-镦粗工艺替代摔制工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环审批【2011】314 号）：尖草坪经信局以草坪经信备字【2011】2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清洁生产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可行。

2013 年 11 月 28 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尖草坪分局出具《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髋关节 20 万支改（扩）-镦粗工艺替代摔制工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并环尖验收【2013】033 号）：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经太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表明，各主要污染物均达到环评批复标准要求。经研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 年，公司整体搬迁至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拆除原全部生产线。

2019 年 7 月 16 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出具

《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人工关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钢园环保审【2019】13号）：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2020年12月8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出具《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人工关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人工关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和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齐全，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20年5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108715946748A001Z），登记类型为首次，有效期为2020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在此之前，公司未办理过排污许可证或进行过排污登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骨科植入物锻件的研发与精密锻造，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金属制品业，虽不属于国家环保总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但在2011年、2019年进行改扩建项目时仍按国家规定履行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程序，并且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和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齐全，各项污染无均达标排放；且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进行了排污登记，已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规定。

同时，虽然公司于2020年5月7日之前未办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

定达标排放，从未遭受过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因严重污染环境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的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生产建设，未产生污染物，无需履行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程序，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已在挂牌前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进行了排污登记并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的规定。

2. 关于公司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为工装夹具、产品加工业务，产品加工为髀臼数控车飞边、关节柄数控铣飞边等，公司负责图纸设计，之后给外协单位下制作订单，此业务主要委外加工完成，价格参考当地同类业务比价执行，价格公允，此业务金额较小且占同类业务成本比重较小。

外协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厂商关联关系	外协费用（万元）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太原市飞祥恒源机械 设备	无	20.75	5.13	
2	山西宏昌源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无	6.30		
3	山西安顺达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无	6.95	21.12	
4	太原市天合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无	0.91		
5	太原市杏花岭区铄鑫 机械加工厂	无	6.23		
6	西安增材制造国家研 究院有限公司	无	0.93		
7	张建军	无	0.28		
8	山西华泰盛丰机械设	无			

	备有限公司				
9	太原泓鑫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2.29	
10	太原市益鑫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1.72	8.43
11	山西沃尼橡胶制品厂	无			3.45
12	涿州振恒模具厂	无		34.70	2.24
13	北京会盛百模具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无		0.04	
14	保定康强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6.90	
15	太原市时代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无		0.2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模具飞边研磨等简单机械加工，技术含量低，无需取得相应的行业资质。

反馈意见 4: 关于租赁房产及软件产品的披露事项

公司披露，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厂房和库房使用权，且公司太原不锈钢产业园材料孵化器项目 C 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备案。同时，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中存在以购置方式取得的软件且正常使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转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房屋建筑物及租赁情况是否完整准确；如否，请补充披露全部房屋建筑物及租赁情况。（2）公司租赁房产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因权属不清、权利瑕疵而导致的搬迁风险及应对措施；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租金金额、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软件产品名称、用途等信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租赁协议的合法有效性、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清晰，公司对租赁的房屋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使用权的获取是否持续稳定，是否存在租赁协议提前解除、无法续签等需

要搬迁的风险或其他重大风险；如存在，请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2）公司全部生产办公用房在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回复】

一、尽职调查过程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房屋的租赁合同；
2. 查阅公司所租赁房屋的规划许可证及消防许可证验收文件；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果

1. 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及相关问题

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月租金 (元)
泰興生物	太原钢铁 (集团)不 锈钢工业 园有限公 司	太原市不 锈钢产业 园区A区 11号甲厂 房	580	2020年7月 1日-2021年 6月30日	生产经营	9,280 (含税)
泰興生物		太原市不 锈钢产业 园区A区1 号库房	710	2020年7月 1日-2021年 6月30日	生产经营	9,230 (含税)
泰興锻造	太原钢园 孵化器管 理有限公 司	太原市钢 园路73号 太原不锈 钢产业园 区A区孵化 器C座	179.40	2018年11 月16日 -2022年11 月15日	办公	0

备注：（1）泰興锻造承租的办公用房由泰興生物使用；

（2）公司租用不锈钢园区的厂房、库房均为市场定价；根据《太原钢园孵化器

管理有限公司文件》钢投孵管发【2018】13号，公司使用的A区孵化器C座办公场所，享受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园区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上述房屋证照办理情况：

公司所租用的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相关房产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及子公司所租用房屋全部位于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内，该园区是2006年经国家发改委核准成立的省级开发区，也是国家工信部批准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批准的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该园区的建设单位及运营主体为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现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泰奥锻造租用的办公场所的运营主体为太原钢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所承租的厂房、库房及办公用房均为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太原钢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建设并已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来源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规定，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太原钢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公司自2019年入驻不锈钢园区至今，均与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每次租赁期限一年。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从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习惯及不锈钢工业园区职能分析，公司不能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风险较低。同时，因公司并非重资产企业，搬迁成本较低，不存在对租赁的房屋产生重大依赖。

2. 关于公司占用厂房、库房、办公用房消防许可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使用的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的厂房、库房，以及使用的太原钢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已取得的消防验收手续如下：

1、2009 年 4 月 26 日，太原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同意该工程投入使用。

2、2010 年 4 月 28 日，太原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就 11 号厂房进行了消防验收备案，备案号为 140000WYS100001258。

3、2018 年 11 月 7 日，太原市公安消防支队尖草坪区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太原钢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就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楼进行了消防验收备案，备案号为：尖公消竣备字[2018]第 0029 号。

4、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安全保障部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严格遵守消防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遭受过消防方面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反馈意见 5: 关于产品质量事项

公司披露，2019 年度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请公司补充说明历史上是否曾发生过类似的质量问题，如发生过，请说明发生的频率以及公司是否需要针对该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并披露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2）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职调查过程

1. 查阅公司获取质量认证体系证书；
2. 公司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情况说明；
3. 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果

断柄事件发生后，公司更加注重对产品品控的把握，建立了严格、有效的治疗管理体系，制定了《产品检测流程》、《进货检验作业标准》、《工序检验作业标准》及《成品检验作业标准》等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从进货把控、过程监测、成品检验三阶段全方位的对进货、半成品及成品进行质量检测，以保障向每个客户提供合格产品。

2020年4月26日，经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检测认证，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取得了ISO13485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征信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自2018年1月以来，未收到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投诉，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公司曾在2019年发生民事索赔，为偶发事件，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事件。

反馈意见6:关于营业外支出

公司披露，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存在“其他”类营业外支出1,271.88元、3,223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罚款等处罚，如涉及，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营业外支出的具体类型核查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尽职调查过程

1. 查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凭证；
2. 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其他支出金额为 1,271.88 元，主要是税收滞纳金，2019 年其他支出金额为 3,223 元，主要是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不涉及罚款等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不涉及罚款等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反馈意见 7: 关于资金占用

申报文件 3-4-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太原市炜美康科贸有限公司发生 35 万元的资金拆出往来。

请公司：（1）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款项拆出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2）说明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1）截至目前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和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可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3）补充核查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职调查过程

1. 查阅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和流水、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2.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往来明细账，核查银行流水等，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具有资金独立性，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出决策程序，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没有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对报告期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2020年9月，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泰興生物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可行，相关内部控制完善。经核查，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资金具有独立性，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比较完善。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反馈意见 10：关于私募基金备案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一、尽职调查过程

1. 查阅公司最新的章程；
2. 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投资人；
3. 向公司负责人、非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张润仙、王路；1 名非法人股东为山西泰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山西泰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由张润仙作为普通合伙人；高希娟、孟照君、鹿补萍、弓鹏龙、李慧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的用来进行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规范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反馈意见 1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职调查过程

1.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查询了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的执行情况；

2. 获取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未有执行信息，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

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反馈意见 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2）最新版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回复】

一、尽职调查过程

1. 查看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质证照及从业经历、征信报告等文件；

2. 调取公司登记、备案档案。

二、核查结果

1.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38条第2款“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47、48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任何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财务负责人为李慧，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一直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其任职资格满足财务负责人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符合任职要求。

2. 关于公司最新章程备案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最新章程各条款内容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要求。该章程进行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自律规则要求，公司最新章程已完成备案。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相关要求，全面核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除上述相关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承办律师(签字):

李志华 律师

呼延特 律师

白一平 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1】年【3】月【21】日